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3128號

原告 詹月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總財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8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中司調第1985號受理，嗣於109年10月28日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其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是如原告於上開調解事件曾繳納聲請費，本件裁判費即可扣除該已繳之聲請費，並請一併提出該聲請費之繳費收據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佩倫